附件2

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

申报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基本信息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详细地址 |  |
| 所属街道（镇）、经济功能区 |  |
| 法定使用功能（用途） |  |
| 房屋产权人（业主） |  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自有 □租赁 |
| 住所联系人（具体使用人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责 任 承 诺 |
| 本申请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一、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 二、拟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不存在《汕头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》所列情形。三、对本场所拥有无争议的合法使用权。四、本场所不属非法建筑物或危险房屋，符合发改、自然资源、城管、应急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住建、教育、文广旅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烟草等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擅自改变用途。五、本场所未列入政府房屋拆迁、征收范围。上述承诺如有不实，申报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处理，自行承担经济损失。申请人签署： 日 期： |

说明：新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；变更登记申请人为本市场主体;分支机构的，申请人为隶属企业;申请人签署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有权签字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